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541號

原告 吳佳倖
潘家豐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唱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

- 一、被告中唱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900元。
 - 三、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完整起訴狀繕本。
- 如上開第1、2項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記載被告中唱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唱數位娛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本院亦無從送達訴訟文書。是以，原告應具狀補正中唱數位娛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01 4,900元。

02 三、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
03 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有
04 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起訴，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足額繕本，原
05 告應提出含附件之足額完整起訴狀繕本，以利本院依法將繕
06 本送達被告。

07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08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其中第1、2項
09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許慈翎